

##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发出通知，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全部 9 名董事以书面形式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。（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2、同意通过银行向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提供 1500 万元委托贷款，期限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，按季付息，到期还本。（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。

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5 月 21 日